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0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書海尋「原」—原住民族文學、影像暨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份
(45127780_11531007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辦理「書海尋
『原』—原住民族文學、影像暨多元文化推廣計畫」，請
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5— 119
年）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學，提升學生閱讀能力，並促
進跨文化理解，落實全民原教之精神。貴校可於校內辦理
原住民族文學閱讀推廣活動，主要包含下列4種活動：
 - (一)閱讀推廣活動：原住民族文學講座、作家分享、圖書導
讀、共讀活動、故事劇場、故事接龍、與作家有約等。
 - (二)影像推廣活動：購置符合教學使用之原住民族相關公播
版影片，辦理觀影活動及映後座談、結合原住民族歷
史、文化、族群議題或生命經驗之影像欣賞與討論活動
等。

仁愛國小 1150918



QUAA1156007221

(三)課程融入教學：教師課堂融入原住民族繪本、小說、散文、傳記、口述歷史等文本素材辦理教學、發展跨領域閱讀與教學活動、設計閱讀理解與主題探究課程等。

(四)教師專業發展等：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、轉型正義、微歧視、族群友善及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增能活動、以教師社群、跨校共備、工作坊等形式，發展可實際運用之閱讀推廣方案或教學設計等。

三、請各校參閱附件之推廣方式，規劃活動並依實際需求編列經費，每校補助金額至多為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將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審查通過後發文告知核定結果。

四、本案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6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核定公告日起至116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填具申請計畫（附件1）及經費申請表（附件2），於申請期間免備文號，請將核章後掃描檔以Email寄至本中心信箱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可獲嘉獎1至2支，每校至多共以3支嘉獎，以表彰推廣原住民族學計畫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原教中心吳組長。

(二)電話：（02）2783-7697 分機1602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。

六、檢送書海尋「原」—原住民族文學、影像暨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

